

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

外人二字第一〇〇四〇〇一六八五〇號函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

外人考字第一〇二四一五四八一〇〇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外人考字第一一二四一〇四八五四號令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各年度之獎勵名額上限為三十四名，每名新台幣二萬五千元。但本部得視該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予以增減。
- 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全時進修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 - (三)曾於上學年度修習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五門以上(五門課程中應有一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五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。但選修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最多以二門為限。
 - (四)第三款所列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五)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六)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：

1. 上一學年度(兩學期)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2. 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3. 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4. 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議題相關)，且不得以先前申請過之專題報告重複申請。
5. 教授推薦函二份。

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(初審申請表如附表)，造具初審合格名單，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，每校限推薦十名，且近三年曾獲頒本獎學金者不得受理推薦。

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部設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。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，並擇期由本部部長頒發。

六、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本部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